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居留许可及 签证管理规定

第一条 居留许可管理

1、凡来我校学习半年以上者，来华前应申请 X1 签证；学习一个学期以下（含一个学期）者，应申请 X2 签证；

2、所有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必须在入住 24 小时内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校外临时住宿证明”；

3、持 X1 签证的国际学生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持 X2 签证的学生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中国停留，不需办理居留许可。

4、为方便新生，在规定报到注册时间内，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签证主管老师统一组织学生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5、在规定报到注册时间后到校的学生，请持以下文件自行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1）学生前往国际教育学院签证管理办公室使用签证申请一体机申请签证，生成《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2）本人有效护照（须为普通护照）及签证复印件；

（3）临时住宿登记表（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出具由当地派出所盖章的《在汉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4）加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公章的《公函》；

（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通知书》；

（6）《外国国际学生来华签证申请表》原件，黄色页（简称 JW201 表和 JW202）；

(7) 年满 18 周岁以上和首次申请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的，须提供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书》；

(8) 《居留谈话记录》；

(9) 2 张 2 寸免冠照片

所有表格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蓝色或黑色墨水）。

6、国际学生在居留许可到期前必须离境，继续学习者必须在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7、居留许可项目内容变更，持证人必须在 10 日内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公安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居留许可迁移，持证人必须在 10 日内到迁出地或迁入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迁移手续。

第二条 签证管理

1、国际学生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出境（包括到香港、澳门地区），不需要申请往返签证，但必须提前到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签证主管老师处登记。

2、持 X2 签证的国际学生，入境次数以其来华所持签证入境次数为准，国际教育学院不为学生办理更改入境次数。

3、持 X2 签证的国际学生出境（包括到香港、澳门地区），必须到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签证主管老师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4、国际学生转学至另一个城市时，须到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签证主管老师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由主管老师出具《转学证明》。到达迁入地后须在 10 日内（且在居留许可

有效期内)到迁入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或其分支机构办理新的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5、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延期、变更、再入境签证、迁移手续的时间一般为十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加急办理;

6、各种签证、证件不得涂改、损坏,违者将受到处罚。护照和居留许可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必须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国际学生签证主管老师通报。国际学生本人持学校证明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挂失,再持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置换《遗失证明》,然后到驻华使(领)馆办理新的护照;最后持新护照和国际学生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新的居留许可。

7、如果遇到不清楚的问题,可直接向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国际学生签证主管老师咨询并取得帮助。

8、国际学生应经常检查自己的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以免超期滞留。签证或居留许可过期的国际学生将会由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进行教育处理,一般过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最高罚款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第三条 家属签证管理

1、国际学生家属如需来华,国际学生可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及日常表现,视情况出具《在读证明》,国际学生可凭该证明自行邀请家属来华,并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 S 签证来华陪读。

2、国际教育学院原则上不为学生家属办理居留许可和

签证延期，只协助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家属来华停留天数以其 S 签证可停留期限为准，并应在规定期限前离校、离境，以免超期滞留。

3、国际学生家属来校后，国际学生应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保证书》，承诺会负责家属安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服从武汉及我校相关管理规定，保证其在签证规定停留期限前离校、离境。